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及

結束要約期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及於2024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司謹此告知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4年11月4日：

1. 該公司、清盤人及Interstellar 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投資者」）就重組方案簽訂了有條件之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認購；（iii）債權人安排計劃。認購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ii）達成清洗豁免的所有先決條件（如有），且（iii）該清洗豁免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清洗豁免條件」）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條件不可被豁免。認購完成後，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稱「一致行動方」）將擁有該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合共50%以上的權益。此舉將導致該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並使一致行動方有義務對所有該股份（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及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取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公司將儘快依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載列（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詳情；

2. 該公司（作為借款人）、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人）就有關提供總額高達11,250,000港元（其中6,500,000港元已根據排他性協議以誠意金的方式提供以支付與重組方案相關的初始費用和開支）的信貸融資（「交易貸款」）簽訂了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交易貸款（包括誠意金）將用作投資者就認購應付該公司代價的一部分。若重組方案未能實現，交易貸款（包括誠意金）將被視為該公司的無抵押普通債權；和
3. 清盤人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單方面原訴傳票尋求命令召開該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提出的重組安排計劃（不論是否作出修改）。相關聆訊已定於2025年1月23日進行。

結束要約期

由於清洗豁免條件並非完成重組協議下認購的可豁免條件，因此該公司的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每月更新

該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載列重組方案及清洗豁免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就（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及清洗豁免發佈公告，或決定不繼續進行重組方案和清洗豁免為止。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方案及認購須待達成不同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重組方案及認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該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由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黃詠詩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彭朝林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